



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 收购人主体资格	5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5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三)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四)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7
(五)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10
(六)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10
(七)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0
(八) 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11
(九)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1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2
(一) 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2
(二) 收购人已经履行的主要程序	12
(三) 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3
三、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3
(一) 收购方式	13
(二) 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14
(三)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审核意见	19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20
(五) 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1
四、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1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21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2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23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3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影响	23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4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4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4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5
六、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	
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5
(一) 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25
(二)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	
情况	25
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	25
(一) 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25
(二) 收购人关联方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26
(三)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	
生的交易	26
八、 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	26
九、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6
十、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7
(一) 收购人的公开承诺	27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3
十一、 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34
十二、 结论意见	34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中的以下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广哈通信/收购人	指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300711.SZ）
数字科技集团	指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方/交易对方	指	曾德华、田玉琦、梁君鸿、曾金岩、易云平、四川赛康时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雨佳
赛康时极	指	四川赛康时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康智能/公众公司/ 挂牌公司	指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	出让方持有赛康智能的 25,806,000 股股份，占赛康智能总股本的 51.000%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本次股份转让	指	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出让方持有的赛康智能 25,806,000 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曾德华等关于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广哈通信与曾德华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基准日	指	对标的股份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358 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202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4]1375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事项指派的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事项出具的《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

南字（2024）第 02112 号

致：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收购人收购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编制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所涉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网络核查、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法律意见仅对与收购人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在本法律意见中引述的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7、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收购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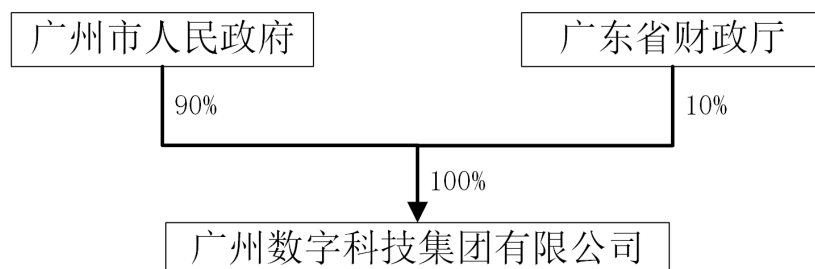
根据广哈通信目前持有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184278582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广哈通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4278582
法定代表人	孙业全
注册资本	24,917.0606 万元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 16 号
成立时间	1995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4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讯终端设备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屋租赁;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广哈通信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巨潮资讯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数字科技集团持有广哈通信 66.33%股份,为广哈通信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数字科技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数字科技集团 9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数字科技集团 10%股权，经核查《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广东省财政厅将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以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广州市国资委全权行使，数字科技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哈通信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数字科技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16220B
法定代表人	黄跃珍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成立时间	1981 年 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1981 年 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总部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广哈通信的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广哈通信提供的资料，广哈通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孙业全	董事长，总经理
2	卢永宁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	邓家青	董事

4	赵倩	董事
5	余少东	董事
6	钟勇	董事
7	蔡荣鑫	独立董事
8	向凌	独立董事
9	陈远志	独立董事
10	陈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1	张晓莉	监事会主席
12	陈荣	监事
13	艾云飞	职工监事
14	张聚明	副总经理
15	王勇	副总经理

根据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广哈通信出具的《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方基本情况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外，收购人控股股东数字科技集团除广哈通信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	------	--------------	------	------

1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338.2898	主营业务覆盖金融科技和城市智能等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智能终端、运营服务及大数据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人工智能行业应用领军企业”	数字科技集团直接持股 50.01%
2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522.5846	一家以计量服务、检测服务、EHS 评价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为主要业务的全国性、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机构,可向客户提供包括计量、可靠性与环境试验、集成电路测试与分析、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EHS 评价咨询、信息化服务等在内的“一站式”计量检测技术服务	数字科技集团直接持股 36.21%,并通过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8.39% 股份
3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183.3948	是全频段覆盖的无线通信与全产业链布局的北斗导航装备研制专家、新一代数智生态建设者,主要业务覆盖“无线通信、北斗导航、航空航天、数智生态”四大领域	数字科技集团直接持股 25.31%,并通过广州数字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0.71%
4	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139,623.0000	主营业务包括园区开发及运营、产业园运营品牌输出、全链产业咨询顾问服务,依托集团多元化产业和运营平台优势,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新型投资运营平台,整合产业、资本、人才和技术资源,打造“产业+科技+金融”融合发展的产业创新生态圈	数字科技集团直接持股 100%
5	广州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48,900.0000	主营业务涵盖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与服务、	数字科技集团直接持股 1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讯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物业管理、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以及物联网服务等	
6	广州广电云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8,000.0000	主营业务包括供应链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和大数据服务	数字科技集团直接持股 100%
7	广州数字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聚焦于产业投资并购、企业培育孵化、基金运营管理三大方向，致力于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一流的产业投资与培育平台	数字科技集团直接持股 100%
8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围绕“现代城市服务平台集成商”定位，聚焦政府公共服务、城市运维服务、企业后勤服务、产业运营与服务、会展赛事服务、关联产业领域服务六大业务板块，为政府公建、大型文体场馆、产业园区、高校、城市服务等多种业态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大物业服务，同时，并行大力拓展文化产业、智能消防、餐饮服务、安保安防、顾问及案场服务、商贸及零售服务等诸多领域	数字科技集团直接持股 85%
9	广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主营业务是算力中心建设运营与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整合算力、算法、数据、场景四大核心资源，打造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公共数据运营中心等创新平台，并	数字科技集团直接持股 100%

			培育数字政府、智慧金融、智慧医疗、智慧交通等 N 类典型场景应用，助力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10	广州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	研究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5G、云计算等科技创新技术与金融深度融合，重点开展绿色金融与数字技术融合、普惠金融与乡村振兴、产业数字化和政务数字化数字金融场景、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和数据资产商业模式等方面的研究	数字科技集团直接持股 82%

（五）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注册资本为 24,917.0606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24,917.0606 万元。收购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要求。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具有收购挂牌公司的主体资格。

（七）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哈通信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九）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或表决权。收购人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哈通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及相

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鉴于收购人广哈通信为国有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备案、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本次收购前的审计、评估、备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4]1375 号）：截止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赛康智能合并资产总额为 201,307,975.02 元，合并负债合计 95,724,129.31 元，合并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583,845.71 元。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广哈通信的委托，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出具《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358 号），经综合分析，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赛康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480,112,900.00 元。

2024 年 12 月 17 日，广哈通信填报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数字科技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就上述评估情况进行了备案。

2、本次收购的批准

2025 年 1 月 8 日，收购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及有关议案。

（二）收购人已经履行的主要程序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2024 年 12 月 16 日，收购人召开党总支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及有关议案；

2、2024 年 12 月 17 日，收购人召开经营班子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及有关议案

3、2024 年 12 月 18 日，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经数字科技集团备案；
4、2024 年 12 月 23 日，数字科技集团党委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及有关议案；

5、2025 年 1 月 8 日，收购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及有关议案；
6、2025 年 1 月 8 日，收购人与交易相关方签订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三）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如下：

- 1、尚需收购人控股股东数字科技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及有关议案；
- 2、尚需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及有关议案；
- 3、本次收购方式为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规确认函；
- 4、在中国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外，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相应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或表决权。

本次收购拟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与表决权委托的方式。

2025 年 1 月 8 日，收购人与曾德华、田玉琦、梁君鸿、曾金岩、易云平、四川赛康时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雨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曾德华、田玉琦、梁君鸿、曾金岩、易云平、四川赛康时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雨佳持有的挂牌公司合计 25,806,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51.0000%，其中受让曾德华 10,888,700 股、田玉琦 3,519,000 股、梁君鸿 3,401,700 股、易云平 2,346,000 股、曾金岩 4,600,000 股、四川赛康时极科技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7,350 股、向雨佳 293,250 股。

2025 年 1 月 8 日，收购人与曾德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附件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曾德华将 10,888,700 股（对应比例 21.5192%）股份全部交割给收购人期间内，曾德华第二期转让的 4,446,2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分红权等根据《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收购人行使。曾德华并将第二期转让的 4,446,200 股（对应比例 8.7870%股份）股份全部质押予收购人，至申请第二期转让时再由双方办理解押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51.0000%股份，控制挂牌公司 51.0000%表决权，成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1、曾德华、田玉琦、梁君鸿、曾金岩、易云平、四川赛康时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雨佳与收购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转让方）：曾德华

乙方二（转让方）：田玉琦、梁君鸿、易云平、曾金岩、四川赛康时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雨佳

（2）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与股份具体出让方式

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确认，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为 48,000 万元（大写：肆亿捌仟万元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乙方向甲方出让标的公司 25,806,000 股（对应比例 51.0000%）的全部股份，本协议约定转让的标的股份均按同一价格进行交易。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为 48,000 万元，故本次股份转让总价为 24,480 万元。

乙方出让股份的具体比例及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转让数量 (股)	转让比例 (%)	交易金额 (元)
曾德华	25,770,000	50.9289	10,888,700	21.5192	103,292,015.81
田玉琦	6,900,000	13.6364	3,519,000	6.9545	33,381,818.18
梁君鸿	6,670,000	13.1818	3,401,700	6.7227	32,269,090.91
易云平	4,600,000	9.0909	2,346,000	4.6364	22,254,545.45
曾金岩	4,600,000	9.0909	4,600,000	9.0909	43,636,363.64
四川赛康时极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85,000	2.9348	757,350	1.4967	7,184,347.83
向雨佳	575,000	1.1364	293,250	0.5795	2,781,818.18
总计	50,600,000	100.00	25,806,000	51.0000	244,800,000.00

鉴于乙方一为标的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乙方一共计持有标的公司 25,770,000 股股份，故其在每年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 6,442,500 股股份（25,770,000 股×25%）。因此，就乙方一所转让的标的公司 10,888,700 股（对应比例 21.5192%）股份，双方同意乙方一所持股份需分两个自然年按两期进行转让，其中第一期转让 6,442,500 股（对应比例 12.7322%）股份，第二期转让 4,446,200 股（对应比例 8.7870%）股份，第一期、第二期每股转让价格保持一致。乙方二中的各方均不涉及股份转让限制，乙方二在本协议签订后按约定一次性向甲方转让相应股份。

②分期转让股份的具体安排

因乙方一将在两个年度内分期转让股份，为保障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同意同步进行以下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一将 10,888,700 股（对应比例 21.5192%）股份全部交割给甲方期间内，对于尚未办理完毕交割的乙方一第二期 4,446,200 股（对应比例 8.7870%股份）股份对应的分红权，乙方一不可撤销地同意该部分股份的分红权及分红金额归属甲方所有。

本协议生效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应当提交第二期股份的质押申请，将该等第二期 4,446,200 股（对应比例 8.7870%股份）股份全部质押予甲方，至申请第二期转让时再由双方办理解押手续，与此相关的税费由乙方一承担。

③本次收购之支付安排

在本协议生效且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质押已被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30%，即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金额为 7,344.00 万元。

在本协议约定的第一次股份交割完成且股份质押手续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20%，即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金额为 4,896.00 万元（大写：肆仟捌佰玖拾陆万元整）。在第一次股份交割完成且交割审计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10%，即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金额为 2,448.00 万元。

在约定的支付条件已成就且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13%，即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金额为 3,182.40 万元。

在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13%，即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金额为 3,182.40 万元。

在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14%，即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金额为 3,427.20 万元。

④价格调整及业绩考核

乙方承诺并保证，标的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含本数）4900 万元；如果低于 4900 万元的，则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格=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4900 万元-2024 年度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额）÷4900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例：假设 202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800 万元的，则调整后价格为 2.3980 亿元，对应估值 4.7020 亿元）。

如因发生上述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调整情形，导致甲方实付股份转让款项高于到期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以多付部分股份转让款抵扣剩余应付未付部分款项。如抵扣完毕后仍有余款的，乙方应当在抵扣完毕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返还该多付部分价款。

乙方对标的公司 2025、2026 二个年度的净利润做出承诺如下：

标的公司 2025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 5390 万元。

标的公司 2026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 5929 万元。

标的公司于每年度 3 月 15 日之前完成上一年度审计，标的公司各年度的净利润数据以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双方同意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末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回收情况进行考核，并按下列方式处理补偿事宜：

考核基数=标的公司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85%（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上述“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需剔除质保期内的质保金部分，下同）。

承诺期结束后，如标的公司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仍未能完全回收（但业绩承诺期内事先经双方同意的战略性项目届时应剔除后计算）的，则乙方应就未能回收的差额部分向标的公司支付补偿金，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85%-标的公司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前述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金额。如因客观商业条件变化，导致客户对业务项目核减应收账款的，则甲乙双方同意重新核算相应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并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乙方无需补偿；补偿金额大于 0 时，乙方应在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上述补偿金。乙方补偿完之后，标的公司收回前述补偿金相关的应收账款的，则标的公司应该将相关补偿款退回乙方。

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结束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业绩补偿事宜：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95%，乙方应当按照承诺业绩标准将业绩补偿支付至甲方，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额总和×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其中涉及 2026 年度当期期末累计数额计算的，应从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开始时起算。

若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高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即按上

述约定的公式计算所得“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小于0)时,则该高出部分的金额(即“当期业绩补偿金额”的绝对值金额)可用于抵减之前承诺期发生的需补偿金额。甲方有权以乙方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抵扣尚未支付的剩余股份转让款,剩余股份转让款不足以抵扣时,乙方应在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6个月以内现金补偿甲方,乙方各股东之间就此补偿应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中的任一方股东或多方股东支付全部补偿款项,乙方各股东之间的责任分配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股份数量及价格、分期转让股份的具体安排、价格调整及业绩考核、股份交割与过渡期安排、增量收益奖励、公司治理、承诺与保证、保密、协议的生效及变更/解除、不可抗力、通知与送达、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曾德华与收购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1) 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受托方):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 曾德华

(2) 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于2025年1月8日签订《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曾德华等关于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其中乙方拟将其持有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46,2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转让给甲方,待解除限售后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乙方自愿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446,200股股份(对应赛康智能股份比例8.7870%,下称“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甲方行使。

第一条 委托权利

1、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委托甲方行使依据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所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提案权、诉讼权及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其他委托、表决权利等全部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接收标的公司股东会通知,召集、召开、出席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

(2)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等权利，并签署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

(3) 了解、查阅标的公司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

(4) 行使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权利。

2、该等委托股份对应的分红权属于甲方所有，所涉的分红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配股产生的分红利益、因股息或红利产生孳息等）归属甲方所有。

3、乙方将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就委托股份，甲方无需征得乙方对投票事项及前述相关事项的意见，甲方对乙方就委托股份行使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且对于委托股份部分乙方将就标的公司股东会所审议事项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因此针对每次股东会审议表决等行使股东权利事项，乙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

5、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委托书，以确保甲方可继续实现本委托协议委托之目的。

6、在委托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解除或变更对甲方的上述授权，亦不得对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设定质押等担保义务。

第二条 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将上述表决权委托的股份交割至甲方名下之日止。

除上述内容外，《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免责与补偿，声明、承诺和保证，违约责任，生效和解除，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审核意见

本次收购，收购人与出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关于业绩承诺

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收购报告书》中也对该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披露。

1、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否合法有效

经核查，收购人与出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内容系由双方在协商一致、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达成，协议经双方签署，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经核查，本所认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约定挂牌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禁止性情形，亦未约定可能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动的内容，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3、披露的条款内容是否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与收购人和出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内容一致。

4、是否充分说明业绩或其他承诺事项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属于市场化约定，未损害挂牌公司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5、是否已经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

（五）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国结算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赛康智能《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曾德华于公众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首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时的作出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挂牌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的承诺并经赛康智能确认，出让方出让的 25,806,000 股赛康智能股份中除了曾德华持有限售股 4,446,200 股，其余的都是无限售条件的股份，除此前述情况外，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担保等其他权利或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曾德华将 4,446,2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待 4,446,200 股限售解除后，曾德华将该 4,446,200 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均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协议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记载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主要从事数字与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面向国防、电力、铁路等国家重要领域提供指挥调度整体解决方案，是国有控股的高新技术企业，亦是专网指挥调度通信领军企业。

赛康智能以电网设备在线状态监测和在运行设备内部结构的图像获取、状态分析为主营业务，赛康智能在电力设备状态评价和智能监测产品方面具有显著的

技术优势。其自主研发了针对电力行业变电设备和输电线路金具的 X 射线数据采集系统，实现了电力设备结构性缺陷的可视化诊断，极大地提高了设备故障定位与判别的准确性。公司核心客户为国家电网、中国南方电网和地方电网公司等客户，并逐步向电源侧、新能源、石油等其他领域延伸。

赛康智能与广哈通信具有较好的业务协同性，赛康智能拥有设备物联感知、状态监测分析并涉及部分软件系统开发等技术，有助于增强广哈通信完善信息采集和信息处理能力，进一步丰富产品服务内容。同时收购赛康智能将有助广哈通信获得电力电网领域更多专业部门的细分市场，较好地匹配了广哈通信市场拓展的需求。收购人本次收购赛康智能能够充分发挥彼此优势，补充产业链业务场景及延长产品链条。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若后续根据挂牌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改变其主要业务或对主要业务做出调整，收购人及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挂牌公司实际情况，对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上述人员变动履行公司治理等规定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挂牌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若后续根据挂牌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收购人及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后，挂牌公司将按照国有企业有关管理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收购人及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章程修改事项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的资产处置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挂牌公司进行资产处置的明确计划。若后续根据挂牌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实施资产处置或重组，收购人及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形式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挂牌公司员工聘用形式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若后续根据挂牌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收购人及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员工安置工作。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广哈通信未持有赛康智能股份，曾德华系赛康智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广哈通信持有赛康智能 51.0000%股份及表决权，并成为赛康智能控股股东。

若未来挂牌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或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期股份交割未能完成，可能产生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影响

本次收购前，赛康智能已经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依法行使其作为公众公司股东的权利，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公众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广哈通信关于保持赛康智能独立性的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分别出具了《广哈通信关于保持赛康智能独立性的承诺》、《数字科技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承诺将与赛康智能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赛康智能将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所属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质检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挂牌公司主要从事是电力设备状态评价服务，电力设备智能监测及检测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以及提供电力相关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设备状态评价服务和电力设备智能监测及检测产品。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一、收购人主体资格”之“（四）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与公众公司在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与应用场景、商业模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别，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

争。

为进一步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广哈通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数字科技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记载，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与挂牌公司发生交易。

为规范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和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分别作出《广哈通信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数字科技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确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

（一）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子公司未与

挂牌公司发生交易。

（二）收购人关联方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关联方未与挂牌公司发生交易。

（三）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挂牌公司发生交易。

八、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康智能之公司章程, 其中未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部分要约收购, 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 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 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根据《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交易双方约定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九、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 赛康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曾德华先生。根据赛康智能及曾德华先生出具的声明, 赛康智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赛康智能的未清偿负债、未解除赛康智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

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的公开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相关承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如下：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广哈通信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收购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披露的全部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另外，收购人控股股东作出《数字科技集团关于出具的说明及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为广哈通信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具备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广哈通信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广哈通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广哈通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广哈通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 1、本公司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本公司最近 2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本公司最近 2 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本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广哈通信已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

收购人控股股东作出《数字科技集团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作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包括：

- 1、本公司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本公司最近 2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本公司最近 2 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本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广哈通信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

下：

“本公司本次收购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

4、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广哈通信关于过渡期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已完全知悉《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过渡期内，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得通过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议改选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过渡期内届时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2、本公司不得通过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令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

3、本公司不得通过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令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本公司不得通过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令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广哈通信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次收购赛康智能取得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所持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 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6、关于保持赛康智能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广哈通信关于保持赛康智能独立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将与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本公司控制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另外，收购人控股股东作出《数字科技集团关于保持赛康智能独立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与赛康智能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本公司控制赛康智能期间不会影响赛康智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亦不影响赛康智能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的独立性。

本公司控制赛康智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广哈通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公司作为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取得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对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活动；

3、本公司不以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但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自愿不承接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

5、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日止。”

另外，收购人控股股东作出《数字科技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作为赛康智能间接控股股东或通过广哈通信控制赛康智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赛康智能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对赛康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活动。

2、本公司不以赛康智能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赛康智能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赛康智能以外的其他企业获得与赛康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赛康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但赛康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自愿不承接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

4、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赛康智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

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控制赛康智能之日止。”

8、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广哈通信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与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公司治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5、本公司控制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另外，收购人控股股东作出《数字科技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与赛康智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赛康智能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公司治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赛康智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赛康智能及其合

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赛康智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5、本公司控制赛康智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9、关于不向赛康智能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广哈通信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

1、本公司将不向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亦不会将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2、本公司将不向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不利用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亦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3、在相关政策明确前，本公司将不向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会利用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资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作出《广哈通信关于具备履行相关承诺能力及未能履行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具备完整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的能力；

2、如未能完整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赛康智能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赛康智能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致歉；

3、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赛康智能或其

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赛康智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事项聘请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聘请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公众公司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根据上述专业机构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赛康智能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哈通信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相关资料、相关披露义务人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结算提交书面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确认函后由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 年 1 月 9 日